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廖婉瑜即立和滾邊切布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012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森煤	華南商業銀行和美分行	112年12月15日	101,856元	JE0000000	